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472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柯美茜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次按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，他債權人對之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始對該已執行財產發生參與分配之效力，此於單純聲明參與分配之情形，亦應為相同之解釋，尚不得認一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，得不待債權人擇定聲明參與分配之標的，即對所有已開始執行之債務人財產均生聲明參與分配之效果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8號研討意見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書狀中未記載聲請執行之標的物，僅泛稱債務人得領取本院113年度司執良字第28638號債權予以扣押等語，依上說明，其未擇定聲明參與分配之標的，致執行程序無從續行。本院乃於民國114年7月2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聲請執行之標的物，該命令於114年

01 7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
02 而未補正，本院另於114年7月25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
03 該命令亦於114年8月5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
04 為，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
05 之聲請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